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F/119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30 號及第 581 號（部分）	臨時訓練中心（樹木護理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和園景設計及樹木保育建議書。	2025 年 9 月 19 日
A/FLN/33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 14 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97 號	擬議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以興建擬議行人天橋連接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	2025 年 9 月 26 日
A/K7/123	九龍窩打老道 128 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擬議上落貨區位置、經修訂的行人路線分析及補充資料。	2025 年 9 月 26 日
A/NE-KLH/657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申請人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
A/H3/450	香港皇后大道西 381 及 383 號	擬議酒店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	2025 年 10 月 3 日
A/SLC/193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1 約地段第 60 號、第 62 號、第 63 號、第 64 號、第 65 號、第 66 號 B 分段、第 66 號餘段及第 67 號	擬議度假營（露營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地面徑流圖及消防裝置布局設計圖。	2025 年 10 月 3 日
A/TM-LTYY/497	新界屯門藍地同福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修訂申請地盤布局設計，以包括停車位及額外的訓練設施。申請人亦呈交新的樹木調查及車輛進出口通道建議。	2025 年 10 月 3 日
A/YL-KTN/1141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1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布局圖及經修訂的填土工程圖。	2025 年 10 月 3 日
A/YL-KTN/114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6 號（部分）、第 179 號餘段（部分）、第 20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2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澄清營運及填土細節，並提交排水和消防裝置建議。	2025 年 10 月 3 日
A/YL-KTN/116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822 號及第 824 號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提交排水及消防裝置建議書。	2025 年 10 月 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8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61號（部分）及第63號	擬議臨時騎術訓練場（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排水建議報告。	2025年10月3日

2025年9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